

潮州市

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22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80号）和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2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132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我区实现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按要求列入2022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
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4日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、意溪镇人民政府、磷溪镇人民政府

附件:

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资金类别	一级项目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任务量	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
驻镇帮镇扶村	驻镇帮镇扶村	湘桥区编制县域、镇域乡村振兴规划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(2130199)	1	47	完成7个镇街乡村振兴规划编制,项目完成率达100%、验收合格率达100%,受益村民满意度不小于90%
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	湘桥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(2130199)	1	730	73个行政村辖属各自然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,项目完成率达100%,验收合格率达100%,受益村民满意度不小于90%
	驻镇帮镇扶村	意溪镇石牌村监控系统的全面整改	区农业农村局	意溪镇人民政府	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(2130199)	1	60	完成意溪镇1个行政村监控系统全面整改,项目完成率达100%,验收合格率达100%,受益村民满意度不小于90%
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	老区村庄公共设施建设	区农业农村局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(2130199)	1	240	完成4个老区村庄公共设施建设,项目完成率达100%,验收合格率达100%,受益村民满意度不小于90%
	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	2022年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福塘市场升级改造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	磷溪镇人民政府	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(2130199)	1	247	完成1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,项目完成率达100%,验收合格率达100%,受益村民满意度不小于90%
合计							1324	